# 嘉保貼心錢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 PCCW-HKT 客戶)

## 此保障的重要事項

嘉保貼心錢保障計劃是提供予年齡由 18 到 80 歲屬香港居民的 PCCW-HKT 客戶。此文件乃嘉保貼心錢保障條款及細則,與由嘉保營銷有限公司 ("嘉保")簽發的確認信一併成為閣下保障之證明,請與確認信一併放置於一個安全的地方,確保日後能隨時查閱。此條款及細則闡明了保險安排、其有關之保障及保額。

請小心閱讀及了解嘉保貼心錢保障條款及細則。閣下的索償將依據所載之定義、條款及細則、不保事項及補償的步驟而作出處理。

## 第一部分:聲明

根據主保單編號 RMGHK60001 (下稱"保單") 規定,於成功成為嘉保貼心錢計劃會員的情況下,安達保險有限公司 (下稱"保險公司") 同意向合資格受保人提供保單的保障,惟下列所示不承保事項及保單限制除外。

## 1. 保單持有人

嘉保營銷有限公司

## 2. 受保人

已成功参加嘉保營銷有限公司嘉保貼心錢計劃之 PCCW-HKT 個人客戶及其與 PCCW-HKT 之合約在登記日仍然 生效,及/或其為 The Club 會員,並必須為香港居民。

## 第二部份:保障範圍及不承保事項

## 1. 保障表

	一筆過現金賠償				
甲. 住院保障	myHKT 用戶 / The Club 藍卡會員	The Club 銀 卡會員	The Club 金卡會員	The Club 白金卡會員	
整段住院期長達十五至二十九天	HK\$375	HK\$750	HK\$1,000	HK\$1,500	
整段住院期長達三十至四十四天	HK\$750	HK\$1,500	HK\$2,000	HK\$3,000	
整段住院期長達四十五至五十九天	HK\$1,125	HK\$2,250	HK\$3,000	HK\$4,500	
整段住院期長達六十天或以上	HK\$1,500	HK\$3,000	HK\$4,000	HK\$6,000	

乙. 非自願喪失就業(ILOE)保障	myHKT 用戶 / The Club 藍卡會員	The Club 銀卡會員	The Club 金卡會員	The Club 白金卡會員
整段非自願喪失就業期長達三十至四十四天	HK\$750	HK\$1,500	HK\$2,000	HK\$3,000
整段非自願喪失就業期長達四十五至五十九天	HK\$1,125	HK\$2,250	HK\$3,000	HK\$4,500
整段非自願喪失就業期長達六十天或以上	HK\$1,500	HK\$3,000	HK\$4,000	HK\$6,000

## 2.保障:

## 甲. 住院保障

- 若受保人在保障期間因意外損傷或疾病而須連續住院達十五(15)天,保險公司將依據住院期支付保障表上列明的住院保障。
- 在任何情况下,保險公司不會向少於連續十五(15)天的住院而支付住院保障。
-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內並無接受醫生的定期護理及診治或有關的醫療診治毋須病人入院,保險公司將不會支付住院保障。
- 此保障不適用於保障生效日起計算的首三十(30)天內因疾病導致的住院。

## 乙. 非自願喪失就業(ILOE) 保障

- 若在保障期間受保人非自願喪失就業連續(ILOE) 達三十(30) 天(由非自願喪失就業開始日起計),保險公司 將依據非自願喪失就業期支付保障表上列明的非自願喪失就業保障。
- 此保障不適用於保障生效日起計算的首三十(30)天。

## 3.住院保障之不承保事項

此保單不適用於由以下任何一個情況直接或間接而引致的受保事件:

- (a) 任何戰爭行為(正式宣戰與否亦然),侵略或內戰、參與暴動或內亂;或在任何國家,從事下列職業的期間或執行下列職業的任務期間,所指的職業包括:紀律部隊、持械的人員、武裝部隊、海軍、陸軍或空軍。為免爭議,紀律部隊包括但不限於警隊、海關關員、消防隊、入境事務處主任/督察及懲教處主任/督察等;
- (b) 受保人參與或嘗試推行的任何犯法或非法的行為;
- (c) 節育、絕育、不能受孕或不育治療、懷孕、分娩、剖腹生產、流產、墮胎或由此而引起之任何併發症;或在沒有明顯的身體不適徵狀時進行的定期身體檢查或任何其他檢查;或牙齒護理或治療、阻生牙或智齒拔除、眼科檢查或治療、整型或整容手術;或任何由受保人自行決定,而並非由醫生建議或指示為治療任何意外損傷或疾病而進行的,選擇性手術;
- (d) 之前已存在病症;先天性或遺傳性不正常狀態;
- (e) 人體免疫力衰減症(HIV)或有關病毒,愛滋病(AIDS)及愛滋病有關繁體(ARC),但經醫生進行輸血時感染者除外:
- (f) 受保人從事的任何專業運動,即受保人需倚賴透過參與該項運動以賺取生活費用;受保人以司機及/或乘客身份參與的任何汽車比賽;
- (g) 不論受保人的精神狀態如何,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作出自殘行為;或老人精神科病、壓力、焦慮症及抑鬱症或由此而引起之併發症。

## 4. 非自願喪失就業保障之不承保事項

此保單不適用於由以下任何一個情況的非自願喪失就業:

- (a) 在事件發生時,受保人不是長期全職工作達連續六(6)個月;
- (b) 喪失就業是由於受保人的不當行為,違反了就業協議、退休、紀律處分、降級或轉換到另一個工作職位;
- (c) 喪失就業是由於受保人的任何身體不適或受傷,直接或間接與酗酒,吸毒,酒精或者非處方藥物的影響有關;
- (d) 於事件發生時,受保人不屬於
  - i. 香港居民: 或
  - ii. 合法受聘於香港工作:或
  - iii. 香港身分證持有人
- (e) 受保人自願辭職或接受自願離職,或受保人是自僱人士或其自願放棄就業;
- (f) 在生效日當天或以前,受保人已經非自願喪失就業或被通知他的全職工作將會終止。

### 第三部份:定義

意外損傷指因在保障期間內發生的意外導致身體損傷而非疾病,及

- (a) 因暴力、由外來及可見方式引致;及
- (b) 在保障期間內發生;及
- (c) 在意外發生後的六(6)個月內出現;及
- (d) 在純粹及不受其他因素影響下:
  - (i) 導致的意外;及/或
  - (ii) 因意外而在進行治療或手術時直接招致的疾病;及
- (e) 可包括受保人因意外直接及不能避免地暴露於物質下而引起的身體損傷。

內亂指由人民通常針對政府團體或政策而造成的騷亂、動盪或混亂。

**內戰**指由屬於同一國家的雙方或多方團體就不同種族、宗教或理想主義而引發的以下任何一項(不論宣稱與否),反 對派武裝、叛亂、革命、武裝叛亂、煽動叛亂。

非自願喪失就業 開始日指受保人受僱的全職工作因ILOE被終止的最後工作日的後一天。

保險公司指安達保險有限公司。

### 事件發生指在受保期間內:

- (a) 於住院保障索償下,受保人住院的第一天;
- (b) 於非自願喪失就業保障索償下終止受僱的後一天。

**醫生**指合法、正式註冊及獲認可執業的西醫,但不包括 (a) 受保人本人; (b) 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公司合夥人、公司員工或傭員; 或 (c) 和受保人有血源或婚姻關係的直係親屬。

**生效**日指受保人保障生效的第一天,此日期於確認信內列明。

僱主指持有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有固定的辦公和註冊營商地點及在香港營商的機構。

受保事件指在保障期間,發生能向本保單索償的事件。.

**到期日**指受保人保障有效的最後一天,此日期於確認信內列明。

**全職工作**指受保人受僱於一名僱主作持續及永久工作 (而非暫時性、季節性、短期或於指定時間完成或完成指定工作的 合約工作) ,每週平均工作多於二十(20)小時。這也不包括自僱。

**醫院**指合法組成及按照其國家法律營運的機構,並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a) 營運的主要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接待患病,抱羔或受傷人士,並為其提供醫療護理及療程;及
- (b) 在一名或多名駐診醫生的監督下接納以住院病人形式入院,而其中一位醫生必須隨時當值診症;及
- (c) 維持妥善設施以為住院病人提供醫學診斷及治療,並於機構內或由機構控管之地方內提供進行各主要手術之設備; 及
- (d) 設有由護士人員提供及督導之全職護理服務;及
- (e) 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合法執業的駐院醫生及一名合資格的護士當值;及
- (f) "醫院"一詞之釋義不包括以下:
  - 精神病院,主要提供精神科或心理病治療之機構包括治理低能或醫院之精神科病院;
  - 老人院、療養院、戒毒中心或戒酒中心;
  -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療所、療養或復康院,醫院內的特別部門-主要供有毒癮的病人或酗酒者使用,或供護理、 復康、復原、延續護理設施或療養院。

**住院**或**入院**指在保障期間必須以住院病人形式入住醫院接受治療,而醫院會每天收取病房及膳食費用,惟是次住院須由醫生及相關醫院證明為必須的,及住院及出院時間須超過連續六(6)小時。

**住院期**指受保人住院的那段時期,由事件發生日開始直至受保人出院為止。

**非自願喪失就業期**指由非自願喪失就業開始日起直至受保人以自僱形式,工作或由任人何答應提供工作合約予受保人當 天為止。

**受保人**指已成功参加嘉保營銷有限公司嘉保貼心錢計劃之 PCCW-HKT 個人客戶及其 PCCW-HKT 合約在登記日仍然生效,及/或其為 The Club 會員,並必須為香港居民。

**非自願喪失就業 (ILOE)** 指受保人在保障期間,除上述不承保事項外,因任何理由被僱主單方面終止其僱傭合約,而該受保人於該僱傭合約被終止當時為全職工作。非自願喪失就業期將於受保人以自僱形式工作或由任何人答應提供工作合約予受保人當天終止。

PCCW-HKT 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其為 HK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HKT Group 的主要經營電訊業務公司(包括 HKT, Club HKT Limited 及 CSL Mobile Limited, 及/或其管理及營運 PCCW 專門店。)

保障期間指此保單的生效日期起至到期日止。

**保單持有人**指嘉保營銷有限公司,為受保人支付嘉保貼心錢的保單費用並向受保人提供客戶獎賞及特定優惠計劃的經 營者。

#### 之前已存在病症指:

- (a) 在此保單的生效日前,已向註冊醫生求診或已接受治療護理或獲藥物配方的任何症狀;或
- (b) 於此保單的生效日時,任何一名正常人士理應留時到該症狀、表面症狀或病徵。

居民指現居香港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暴動**指人群參與擾亂公共治安的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停工有關),及任何依法成立的政府機關為鎮壓或試圖鎮壓 任何上述擾亂行為或將上述擾亂行為的影響降至最低而採取的行動。

**自僱**指僱主或僱主的擁有人是受保人或其直系家屬惟不限於配偶、同居伙伴、父親、母親、配偶之父親、配偶之母親、叔伯(舅父、叔父、伯父、姑丈、姨丈)、姑姨(舅母、嬸母、伯母、姑母、姨母)、男姪甥(姪兒、外姪)、女姪甥(姪女、甥女)、祖父、祖母、兒子、女兒、男內外孫、女內外孫;或受保人於僱主的生意上持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權。

疾病指在保障期間患上的病症。

**罷工**指任何罷工工人或停工工人為推動罷工或抵制停工而蓄意作出的行為;或任何依法成立的機關為阻止或試圖阻止 任何上述行為或將任何上述行為的影響降至最低而採取的行動。

**戰爭**指(不論宣戰與否)任何戰爭行為包括任何主權國使用軍事武力以實現經濟、地理、民族、政治、種族、宗教或 其他範疇上的佔領。

英語詞句中的陽性字為中性(包含女性)字義。

#### 第四部份:一般條件

### 1. 受益人

保險公司將根據保單協議向保單持有人支付所有賠償額,並免除保險公司負任何進一步責任。保單持有人必須把賠償額存入受保人的賬戶。

## 2. 不能重複保障

受保人不可同時間受保多於一份嘉保貼心錢保障計劃保單。如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此類保單:

受保人將會被視作只受保於該份提供最高保障金額的保單;或

如每份保單提供的保障相同時,則會被視作只受保於首次簽發的保單。

## 3. 取消保單

保單生效後,或不能隨時被取消,惟當保險公司發現有欺詐或失實陳述,包括任何欺詐、失實陳述,又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涉及保費支付,保險公司或會取消或撤銷保單或受保人之保障。

### 4. 取消/終止保單

受保人的保障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將自動終止:

- i. 保單的終止日/到期日;或
- ii. 受保人年滿八十一(81)歲;或
- iii. 受保人身故:或
- iv. 受保人已於第二部份:保障範圍及不承保事項內的任何一項保障作出索償;或
- v. 受保人取消及退出嘉保貼心錢計劃;或
- vi. 受保人不再是 PCCW-HKT 客戶及/或 The Club 會員

在保單終止後,或保單在因任何原因下被取消後,保險公司仍會負責及處理於保單終止以前的索償及相關的損失。保單持有人須把所有索償和相關損失的客戶查詢直接轉交保險公司。

#### 5. 詐騙

如在本保單的索償中存在任何的詐騙或任何人以詐騙的手段意途騙取保單的保障,保險公司會撤銷根據本保單提出的責任及立即終止受保人的保障。

## 6. 受保資格

此保險只會為於受保事件發生時年齡為 18 至 80 歲的香港居民提供保障。

### 7. 合約整體

保單與所有的修訂及其他附件(如有),共同構成完整的保險合約。保單將不被修改,除非通過附上的書面修訂並經 保險公司之授權代表簽署。

## 8. 違反條款

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違反本保單的條款(包括索償條款),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 保險公司可能拒絕支付索賠。

### 9. 司法權

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任何保單下的爭議應按照香港法律解決。

#### 10. 合法性

受保人如非持有香港身份證將不受本保險保障。

#### 11. 貿易與經濟制裁

本保單並不保障任何與特別指定名單所列人士、實體、團體或公司有關之損失或費用;或任何導致保險公司違反經貿制裁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條例之損失或費用。

特別指定名單指於美國、澳洲、聯合國、歐盟或英國之經貿制裁或其他近似的法律或條例內相關的名單上所列之人士、實體、團體或企業。

#### 12. 規約限制

假若保單中就發出索償通知或提供虧損證明時的任何時間限制,少於受保人於本保單簽發時所居住地的法律允許,這 限制將可擴展至該法律允許的最短期限。

#### 13. 提出訴訟時限

在呈交虧損證明六十(60)天內及在虧損日的兩年後,均不能提出任何法律或公平訴訟。.

#### 14. 仲裁

本保單有關或引起的任何類別爭議,均須於提出爭議之書面通知日起十二(12)個月內,交由保險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協定 之單一仲裁人仲裁及作出最後決定。假若於二十八(28)日內仍未能協定仲裁人,則交由當時之香港律師會會長委任,所 有爭議之裁決,必須以本地仲裁形式進行。倘索償人未能於上述通知規定之十二(12)個月期限內提交仲裁所須之文證 據,將被視為已豁免上述爭議有關或引之所有索償。

#### 15. 代位權

保險公司有權以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名義追訴其他相關人事之索償或賠償及有權以自費方式,以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的名義對導致根據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件可能負上責任的第三方提出訴訟。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必須合作及儘一切能力保護 此權利。

####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保險公司及保單持有人是本保單的締約方。任何不是本 保單 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 保單任何條款。

### 17. 錯誤陳述

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以下方面作出任何的錯誤陳述、失實聲明或隱瞞,此保單將被撤銷:

- i) 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風險經驗及索償歷史
- ii) 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保險記錄,包括以前被拒保的記錄
- iii) 保單持有人的業務性質或受保人從事職業的性質

## 18. 索償通知及充份程度

索償的書面通知必須合理可能地盡快交給保單持有人,並須包含充足資料以確定受保人身分(如香港身分證號碼及受保人的名字)。索償的書面通知必須於事件發生後的三十(30)日內交給保單持有人。

持有人或受保人須自費向保險公司提供所要求的證明、資料及證據以處理索償。受保人可能被要求以自費的方式提供 保險公司指定醫生的醫療檢查報告。

#### 19. 支付索償

當根據保單的住院或非自願喪失就業保障所致的索償已獲確定及保單已繳付費用的情況下,索償金額方獲支付。

#### 20. 虧損證明

處理索償時,保險公司和保單持有人將進行任何必要的調查,受保人應給予充分合作,不能協助調查可能會導致索償 遭拒絕。

索償人提供的資料及證據須符合保險公司或保單持有人要求的格式及性質,並須自行支付所有因提交資料及證據時所涉及的費用。受保人必須提供身分證明(香港身分證)。

## 21. 虧損證明之備案時限

除非於時限內不是合理可能做到,虧損的書面證明必須於事件發生時起計算三十(30)天內連同所有相關文件的正本呈交予保單持有人。倘有延誤,受保人必須及時通知保單持有人延遲的原因和可提交的時間。不能提交虧損的書面證明,索償將會無效。

## 22. 筆誤

如保單內有任何筆誤,保險公司須更正該筆誤以使保單在無筆誤的情況下持續生效。

## 23. 地域

保單只提供保障予香港境內發生之就業及住院。

## 24. 隨後的修改

此嘉保貼心錢保障計劃條款及細則可能被保險公司或保單持有人作出不時的修改,而該修改會同時對受保人具約束力。最新的嘉保貼心錢保障計劃條款及細則可於嘉保網站下載。

保單是由安達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發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本保單以中英雙語撰寫;而英文版本為正式版本。如因對本保單內任何地方的詮釋而引起任何爭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 嘉保貼心錢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登記嘉保貼心錢,閣下提供予嘉保營銷有限公司("嘉保"、"我們"或"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會由我們根據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和嘉保貼心錢條款及細則收集、使用、處理及保留。我們十分重視閣下的隱私,並且會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各項有關規定。

## 1) 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範圍

當閣下登記嘉保貼心錢時,我們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下列簡稱"登記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年齡、護照或身分證明號碼、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地址、The Club 會員編號、及閣下登記嘉保貼心錢時閣下已訂購並登記於 My HKT 賬戶的各項HKT 及/或 PCCW 服務。

## 2) 收集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我們所收集閣下的登記資料是根據您在登記頁面表示"同意"以確認登記時自動傳遞的。假如閣下不願意向我們提供閣下的登記資料,請不要確認登記,而您亦會因此不能參與嘉保貼心錢的服務及獎賞。為了正確地向您提供嘉保貼心錢的服務及獎賞,或核實閣下獲該等服務或獎賞的資格,該個人資料的收集是必須的,否則我們將無法向閣下提供該等服務或獎賞。

# 3)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或會由我們使用、處理及保留作 下列用途:

- i) 使您作為嘉保及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包括其 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控股公司、關聯公司 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的客人並向您提供服 務;
- ii) 處理您嘉保貼心錢的申請、登記、購買或認 購,並為您提供嘉保貼心錢的服務和獎賞;
- iii) 建立及管理嘉保貼心錢內之聯絡人名單;
- iv) 提供予您、保單受保人、被供養者、近親及 保單受保人其保單受益人任何保險及財務相 關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相關的選擇、變化、 取消或更新及其任何索賠或分析;
- v) 核對身份及作記錄之用;
- vi) 遵守適用於嘉保或其集團公司,或對嘉保或 其集團公司具約束力的法律或規例;及
- vii) (在得到您的同意及不抵觸以下第7條的情況下)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或其他模式作宣傳、推廣或銷售於以下"直接促銷"部份所列出的服務或獎賞。

## 4) 資料披露

閣下的資料會被絕對保密,但嘉保可能會為了履行 上述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在有需要時將該等個人 資料提供予:

- i. 任何向嘉保提供行政、電訊、電腦、繳費、或 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 商,以作上述任何用途;
- ii. 任何以承保商或任何職責為您提供嘉 保貼心錢的服務及獎賞的保險公司,以處理或

管理該等服務及獎賞、相關保單及任何您於該 等服務或獎賞可申請的保險索償;

- iii. 嘉保的分行、附屬公司、控股公司、 關聯公司或聯營公司以用作上述任何用途;
- iv. 與閣下繳費戶口有關的財務機構、信 用咭或記賬咭發咭人;及
- v. 根據適用於嘉保或其集團公司或對嘉保或其集 團公司具約束力的法律或規例的規定嘉保有責 任對有關人士作出披露的該等人士。

## 5) 轉移資料往香港以外地區

嘉保可能不時需要將您的個人資料轉移到向嘉保提供行政、電訊、電腦、繳費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正確地將服務提供予嘉保、參與商戶及/或您。該等代理、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可能處於香港以外地區。

## 6) 資料查閱

- 6.1 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閣下有權:
  - i) 查詢嘉保是否持有閣下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及
  - ii) 要求嘉保改正有關閣下不準確的資料。
- 6.2 嘉保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 田。
- 6.3 任何關於上述條款 6.1 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嘉保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care@i-guard.hk

## 7) 直接促銷

- 7.1 得到閣下的同意下,嘉保可自行或透過其合資格之 聯營公司,使用閣下提供予嘉保的任何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人口統計資料、電郵地址、聯絡電話 號碼及通訊地址)(統稱"**直銷資料**")作有關電 訊、飲食、娛樂、旅遊、保險、家居和教育相關產 品或服務之直接促銷用途。
- 7.2 如您隨後不希望嘉保使用您的直銷資料作以上直接 促銷用途,請依從嘉保給您的通訊或嘉保網頁內指 定的有關指示作出退出要求,我們便不會使用您的 直銷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您亦可隨後根據上述電 郵地址通知我們的嘉保資料私隱主任撤回您的同意 意願。若您行使您的權利拒絕您的個人資料被用作 直接促銷用途,這代表將來您不能從嘉保及/或以 上類別的人士收到任何直接促銷、特設或特別優 惠。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會自下列所示的日期起,成為閣下 與嘉保或擬與嘉保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及其他具約束 力安排之一部份。如有任何有關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 查詢,請致電+852 8209 0098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 絡。

發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